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梁音、卢元平和宋婷婷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2,400股限制性股票。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12月31日、2020年5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31,382,162元减少至231,319,762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一日